

博莱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博莱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公司“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博莱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验收组邀请三位专家参加检查验收工作。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博莱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四路666号生产研发楼B区B04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于2022年实施“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与应用项目”。项目总投资111.1111万元，新建分析检测实验室和办公辅助设施，进行小分子代谢物研发和分析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建成后，年检测量为1万份/年。

1、工程组成

本次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阶内容基本一致，新建新建分析检测实验室、办公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检测量为1万份/年。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2月竣工，于2022年3月投入试运行。

2、工程建设历程

(1) 环评历程

博莱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及应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2021年12月23日以武新环审[2021]145号《关于博莱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

目进行了批复。

（2）工程建设历程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于 2022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3）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4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检检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承担“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检检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对“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园区废水总排口、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在大量调查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博莱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报批及批复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与已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气筒，因受室内空间限制，管道无法合并，因此本项目的排气筒由环评批复的三根增加为五根；排气筒位于 4 楼天花板内，实际高度由 17m 变为 19m，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管网汇合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国英种业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豹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过程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万向罩和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工艺	排气筒高度	设计风量
1	DA001	实验室工艺废气	甲醇、VOCs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	19m	1800m ³ /h
2	DA002	实验室工艺废气	甲醇、VOCs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	19m	1800m ³ /h
3	DA003	实验室工艺废气	甲醇、VOCs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	19m	1800m ³ /h
4	DA004	实验室工艺废气	甲醇、VOCs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	19m	1800m ³ /h
5	DA005	实验室工艺废气	甲醇、VOCs	万向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19m	1800m ³ /h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工艺设备噪声及公辅设备如风机、空调机组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仅白天运行，夜间不运行，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分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纯水制备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耗材、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包装等，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²），由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监测时工况生产负荷达到 85%~90%，生产状态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态稳定的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编号：DA001-DA005）非甲烷总

烃、甲醇有组织监测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1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甲醇无组织监测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厂房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3、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依托园区）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类污染物浓度满足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0591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可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39t/a，未超过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主要问题和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1、核实企业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的变化原因，补充企业关于建设内容变更情况的说明作为报告的附件；

2、根据验收报告的附件，企业生产废水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标准，完善表1的相关内容；

3、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保养，确保各主要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及配套的环境管理制度应上墙；

4、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危废暂存间、企业废水排放走向图作为报告附件。

六、验收总体结论

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与应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企业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认真修改完善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博莱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小分子代谢物检测方法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工作组

2022年11月30日